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2-008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陕煤化大厦 2310 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邮编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选举姜智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秋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25	陕西煤业	2022/4/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地点：西安市锦业一路 2 号陕煤化大厦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敏

电话：029-81772581

电子邮件地址：zqb@shccig.com

传真：029-8177261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邮编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姜智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秋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果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2-00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表决的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姜智敏先生、王秋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分别继续担任盛秀玲女士、李金峰先生原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卫民先生、赵文革先生、卜志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邮编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4 号”邮政编码由“710077”变更为“710100”，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的公司注册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4、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议题详见公司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2-007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更换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煤业”)独立董事李金峰先生、盛秀玲女士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满六年，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职务。李金峰先生、盛秀玲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变更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更换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李金峰先生、盛秀玲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李金峰先生、盛秀玲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和推动公司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金峰先生、盛秀玲女士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姜智敏先生、王秋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分别继续担任盛秀玲女士、李金峰先生原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职务。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更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姜智敏先生、王秋麟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姜智敏先生、王秋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4 月 7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019.5560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或“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和辉光电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2 月 16 日为授予日，以 1.8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42.108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实际认购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明确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实际有 516 名激励对象认购了数量为 8,019.5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应缴纳金额 147,559,830.40 元。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2 年 2 月 16 日

2、授予价格：1.84 元/股

3、授予人数：516 人

4、授予数量：8,019.5560 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对象：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傅文彪	董事长	323.034	4.03%	0.023%
刘惠然	董事 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17	2.71%	0.016%
丙大勇	职工董事	40	0.50%	0.003%
陈志宏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10	1.37%	0.008%
梁晓	副总经理	174.724	2.18%	0.013%
李凤玲	总会计师 董事会秘书	70	0.87%	0.005%
MORIMOTO YOSHIHIRO (森本佳宏)	核心技术人员	209	2.61%	0.015%
梁逸南	核心技术人员	155.33	1.94%	0.011%
邹忠哲	核心技术人员	150	1.87%	0.011%
王俊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	0.75%	0.004%
刘瑛军	核心技术人员	40	0.50%	0.003%
徐亮	核心技术人员	40	0.50%	0.003%
林信志	核心技术人员	40	0.50%	0.003%
郝海燕	核心技术人员	30	0.37%	0.002%
李艳虎	核心技术人员	30	0.37%	0.002%
小计(15 人)		1,689.088	21.06%	0.122%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骨干(共 501 人)		6,330.468	78.94%	0.458%
合 计		8,019.556	100.00%	0.58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84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批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619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 516 名激励对象实际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47,559,830.4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80,195,56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7,364,270.40 元，所有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09,437,625.00 元，股本人民币 13,809,437,625.00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89,633,18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3,889,633,185.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19.5560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7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减少。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809,437,625	+80,195,560	13,889,633,185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授予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A 股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 A 股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摊销金额(万元)	2,052.39	2,345.59	2,345.59	1,325.77	606.43	65.5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上述激励成本对公司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山下佳大朗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山下佳大朗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山下佳大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后返回日本。山下佳大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山下佳大朗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1、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山下佳大朗，男，1974 年出生，日本国籍，电子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13 年，任台湾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13 年至 2017 年，任苹果公司(Apple Inc.)工程师职务；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长，主要负责平板/笔电产品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

2、专利情况

山下佳大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为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保密及去向情况

根据公司与山下佳大朗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与解除劳动关系后，均应保守公司业务、技术、营销、财务等经营管理相关信息。在其离职时，退还所有文档、文件、图纸、笔记、手册、规格、设计、装置、计算机磁盘、磁带、材料及设备、计算机设备以及其他财产，连同以任何形式载有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材料。

根据山下佳大朗先生签署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承诺书》，除事先取得公司书面同意外，在其离职后二年内不接受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或经营类似业务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聘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为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任股东、合伙人、董事、监理、经理、代理人、顾问等，不做任何兼职工作)；不自己生产、经营、研发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不自己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法律实体生产、经营、研发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山下佳大朗先生前往竞争对手工作。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培养了一支年轻高效、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技术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1,268 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为 12 人，人员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刘惠然、陈志宏、邹忠哲、徐亮、王俊国、森本佳宏、太田透嗣夫、梁逸南、林信志、郝海燕、李艳虎、刘瑛军

综上，山下佳大朗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山下佳大朗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稳定。目前公司技术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技术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开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山下佳大朗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

2、山下佳大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为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山下佳大朗先生已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和离职承诺书，包含保密、竞业禁止等条款；

3、目前公司技术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技术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开发。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星期一)至 04 月 1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dlport.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18 日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魏明晖

副总经理：台金刚

财务总监：王萍

董事会秘书：王慧颖

独立董事：李志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星期一)至 04 月 1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dlport.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伟

电话：87599900

邮箱：zhangweiln1@cmh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3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暨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8 号)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发集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555,799.74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82,444,200.2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21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乙方)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于 2022 年 4 月 7 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专户余额(元)
1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8111401011900745032	1,985,377,358.49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1401011900745032，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专户余额为 198,537.74 万元，其中用于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焊接钢管、热浸镀锌盘扣脚手架、爬架加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98,244.42 万元，用于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293.32 万元。该专户金额 198,244.42 万元仅用于甲方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焊接钢管、热浸镀锌盘扣脚手架、爬架加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孔威、刘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 2022-006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李俊涛、朱琦琦、石丹、庞庆平、刘克民、张海龙、吕文栋、吴翊、何平林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湘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遴选，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刘湘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吕文栋、吴翊、何平林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刘湘意女士简历：

刘湘意，女，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平顶山天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会计、平顶山天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公司财务科科长、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资财部资金处处长、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现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

二、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军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遴选，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王军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吕文栋、吴翊、何平林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王军伟先生简历：

王军伟，男，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员、销售主管、经理助理、销售总监、副经理(主持工作)，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支持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现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支持部经理。

三、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宋松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遴选，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宋松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吕文栋、吴翊、何平林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宋松民先生简历：

宋松民，男，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平顶山天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试制分厂技术员，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设计员，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计调员、科长、副部长，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电器事业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物资部部长、生产安全部部长、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超特高压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超特高压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委员。

特此公